镶生环审表〔2024〕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C004至赛乌苏浩特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镶黄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由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C004至赛乌苏浩特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C004至赛乌苏浩特公路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路线起点位于额勒苏台南侧，与C004水泥路相交，终点位于扎毕拉胡嘎查，与自然路衔接，路线整体走向由南向北，路线全长1.846公里，路基宽度6.5米，主线路面结构型式为水泥混凝土面层和砂砾基层，新建过水路面3处。项目总投资344.78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8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15.0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4、农村公路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新建道路尽量避绕植被覆盖度高的草地，针对确实无法避绕的区域建议进行植被移栽工作；不允许将工程临时废渣随处乱排，场内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运输道路行驶；临时占地区域施工完毕后进行覆土并播撒草种，草种选择耐寒耐旱草种；施工场地应严格限制占地范围，尽量少占草地，物料拉运过程控制车速，定期洒水抑尘；临时表土堆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临时用地应尽量在永久征地范围内使用，应尽量缩短使用时间，用后及时恢复土地原来的功能；临时工程尽量减少对工程沿线林地的占用，尽量利用永久占地征地范围；严格保护临时用地内的草地，尽量保护征地范围内的草地，减少对生态的破坏；施工应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在考虑公路的交通功能、线型优美和工程造价的同时，还必须注重互通立交的景观美学设计，力求该工程成为富有地方特色的，与沿线自然相和谐的现代化公路；通过绿化带、植被带的建立，采取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加强施工管理，认真搞好施工组织设计，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将施工措施计划做深做细，尽量减少临时工程占地，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结合公路建设对水土保持防护要求，从当地优良的乡土树种和经过多年种植已经适应当地环境的引进树种和草种中选择，各路段及地块选择合适的植物类型绿化。运营期加强管理，及时清理沿线固体废弃物；沿线设置标志牌，提醒过往车辆司机注意行车安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对永久占用土地导致的植物资源的损失，实施生态补偿，路线两侧绿化；施工后在动物通道附近补种一定数量的本地植物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促使草本、灌木尽早恢复，形成与原来一致的自然景观；工程完工后尽快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尤其是临时占地处，以尽量减少生境破坏对动物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土方、水泥、石灰等散装物料装卸、使用、运输和临时存放等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措施，以减少起尘量；定期对裸露的施工道路和施工场所洒水，大风干燥季节需加大洒水降尘频率，减少路面扬尘；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粉状材料应罐装或袋装，粉煤灰采用湿装湿运；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道路表土可堆放在道路两侧，并定期进行洒水处理，施工结束后立即采用表土进行植被恢复，减少表土的堆存时间；废弃土方、渣土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放的，采用洒水抑尘，尽量资源化处理；施工现场使用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禁止露天随意堆存，辅以洒水抑尘，以减少扬尘污染，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道路养护及交通标志维修，使道路处于良好状态，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基础工程尽量选在枯水期施工，避免在汛期、丰水期施工，工程承包合同中应明确筑路材料的运输过程中防止洒漏；应加强环境管理，开展环保教育，防患于未然，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防止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均集中于各路段附近城镇的维修厂进行，施工现场不单独设置维修点；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城镇水处理设施，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运营期加强公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筑材料边角料和废料以及残渣、包装材料、废泥浆等，应进行分拣，对于可回收利用的，予以回收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没有使用或回收价值的由环卫部门收集运至最近的市政指定地点堆放，所有的建筑垃圾均应及时清理，不可长期堆存。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施工区域与沿线居民点之间设置围挡遮挡施工噪声，在距离敏感点200m范围内禁止夜间施工和运输施工材料；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在施工进度组织方面，通过合理组织以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造成的影响；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的增大；通过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在居民集中路段两侧分别设置限速标志等。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